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(2025)第28号

申请人:xxx,男,居民身份证:430981xxxxxxxxxxxx;

住址:湖南省xx市xx小区xx栋x门。

被申请人: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:黄xx,职务:x x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不立案结果不服,通过网络申请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于2025年5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。2025年5月27日,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

行政复议终止,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：

(一)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；

.....。